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100號

電話：(03)8421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二七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八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4~65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7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74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65~66、75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66~6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鯤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歷史收款狀況及瞭解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0,276	5	\$ 1,365,52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47	-	39,62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59,614	8	2,601,58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000	-	236,495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045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3,076,263	8	3,190,624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41,522	-	273,8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03,915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316,751	16	6,400,048	17
1400	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50,092	9	3,641,17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0,947	3	1,046,99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212,472	50	18,795,963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3,444	1	408,71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91,2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224,108	3	1,032,2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5,625,370	39	15,982,33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45,345	1	482,9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592,945	2	755,0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4,628	2	366,6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1,363	1	182,21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1,608	1	391,7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64	-	128,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28,875	50	19,821,77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441,347	100	\$ 38,617,7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5,311,783	13	\$ 4,345,073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8,739,126	22	7,980,992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4,071	-	16,69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3,082	4	1,706,957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8,441	-	337,99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096,808	3	1,206,9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38,445	-	2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6,762	-	42,0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5,260	1	421,7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73,778	43	16,058,70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822,273	5	2,022,78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09,696	5	2,081,05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2,650	-	34,6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809	1	227,8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80,428	11	4,366,325	11
2XXX	負債總計	21,854,206	54	20,425,027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27	11,028,353	29
3200	資本公積	168,505	-	38,48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847	1	316,84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532	2	1,258,28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94,273	6	2,762,028	7
3400	其他權益	2,737,703	7	2,005,942	5
3500	庫藏股票	-	-	(136,72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128,834	40	15,698,07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458,307	6	2,494,629	6
3XXX	權益總計	18,587,141	46	18,192,706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441,347	100	\$ 38,617,7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0	\$ 18,753,860	100	\$ 20,831,582	100
4170	<u>309,948</u>	<u>2</u>	<u>220,352</u>	<u>1</u>
4100	18,443,912	98	20,611,230	99
4800	<u>323,079</u>	<u>2</u>	<u>156,300</u>	<u>1</u>
4000	<u>18,766,991</u>	<u>100</u>	<u>20,767,5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 二二及二七）			
5110	18,228,289	97	19,157,722	92
5800	<u>32,889</u>	<u>-</u>	<u>65,687</u>	<u>-</u>
5000	<u>18,261,178</u>	<u>97</u>	<u>19,223,409</u>	<u>92</u>
5860	(<u>2,442</u>)	<u>-</u>	<u>817</u>	<u>-</u>
5900	<u>503,371</u>	<u>3</u>	<u>1,544,93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七）			
6100	1,432,236	8	1,605,852	8
6200	473,680	2	326,761	1
6300	<u>126,002</u>	<u>1</u>	<u>163,082</u>	<u>1</u>
6000	<u>2,031,918</u>	<u>11</u>	<u>2,095,695</u>	<u>10</u>
6900	(<u>1,528,547</u>)	(<u>8</u>)	(<u>550,75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u>327,873</u>)	(<u>2</u>)	(<u>280,2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 十五)	\$ 172,267	1	\$ 155,479	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44,024	-	49,955	-
7130	股利收入	105,063	1	84,233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十 五)	1,263	-	9,55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209,357	1	177,12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附註二七)	141,763	1	39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二七)	578,682	3	-	-
7225	處分投資 (損失) 利益	(12)	-	5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8,400	-	128,2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35,881)	(1)	(71,975)	-
7590	什項支出	(6,053)	-	(8,669)	-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附註十六)	(<u>51,233</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59,767</u>	<u>4</u>	<u>244,114</u>	<u>1</u>
7900	稅前淨損	(768,780)	(4)	(306,643)	(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u>139,040</u>	<u>1</u>	<u>84,168</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629,740</u>)	(<u>3</u>)	(<u>222,47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23,115	-	26,0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799,954	4	375,81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利益之份額	\$ 126,011	1	\$ 60,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4,487)	-	(5,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952)	(1)	430,319	2
8368	避險工具之利益	10,045	-	6,0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失)利益 之份額	(17,339)	-	13,6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729,347</u>	<u>4</u>	<u>906,815</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607</u>	<u>1</u>	<u>\$ 684,340</u>	<u>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2,558)	(3)	(\$ 252,12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82)	-	29,648	-
8600		<u>(\$ 629,740)</u>	<u>(3)</u>	<u>(\$ 222,47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749	1	\$ 533,22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5,142)	-	151,112	1
8700		<u>\$ 99,607</u>	<u>1</u>	<u>\$ 684,340</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56)</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9,116	\$ 316,847	\$ 1,186,894	\$ 1,483,204	\$ 2,986,945	(\$ 220,748)	\$ 1,474,580	(\$ 6,034)	(\$ 136,726)	\$15,165,486	\$ 2,318,408	\$17,483,8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33)	-	-	(1)	(1)	-	-	-	(3,234)	-	(3,234)		
C17	逾期未領股利	-	-	764	-	-	-	-	-	-	-	764	-	764		
D1	113年度淨(損)利	-	-	-	-	-	(252,123)	(252,123)	-	-	-	(252,123)	29,648	(222,4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94	20,894	322,478	435,945	6,034	-	785,351	121,464	906,81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229)	(231,229)	322,478	435,945	6,034	-	533,228	151,112	684,34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33	-	-	816	816	-	(816)	-	-	1,833	-	1,83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5,109	25,10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97	5,497	-	(5,497)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8,480	316,847	1,186,894	1,258,287	2,762,028	101,730	1,904,212	-	(136,726)	15,698,077	2,494,629	18,192,70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800	-	-	(743)	(743)	-	-	-	-	7,057	-	7,057	
C17	逾期未領股利	-	-	(151)	-	-	-	-	-	-	-	(151)	-	(151)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612,558)	(612,558)	-	-	-	(612,558)	(17,182)	(629,74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28	18,628	(177,331)	925,965	10,045	-	777,307	(47,960)	729,34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3,930)	(593,930)	(177,331)	925,965	10,045	-	164,749	(65,142)	99,607	
L1	轉讓庫藏股	-	-	(337)	-	-	-	-	-	-	-	136,726	136,389	-	136,3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2,713	-	-	-	-	-	-	-	-	122,713	534	123,2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8,286	28,2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26,918	26,918	-	(26,918)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168,505	\$ 316,847	\$ 1,186,894	\$ 690,532	\$ 2,194,273	(\$ 75,601)	\$ 2,803,259	\$ 10,045	\$ -	\$16,128,834	\$ 2,458,307	\$18,587,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觀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68,780)	(\$ 306,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69,131	1,244,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2,955	(20,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損失	135,881	71,975
A20900	財務成本	327,873	280,272
A21200	利息收入	(44,024)	(49,955)
A21300	股利收入	(105,063)	(84,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2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172,267)	(155,4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763)	(39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8,68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	(52)
A235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1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2,678	30,166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23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4,365)	(13,139)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損失(利益)	2,442	(81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63)	(9,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6,116)	(35,09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2,600	(219,246)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745	35,193
A31200	存 貨	11,373	(874,243)
A31210	生物資產	(180,474)	(125,8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723)	(258,91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401)	(14,02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933)	127,81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7,759)	56,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869)	168,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69)	1,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097)	(150,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4,762	\$ 40,6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573)	(274,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65)	(1,2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573)	(385,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4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75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802)	(224,7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350	353,23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196	-
B01601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	1,8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736)	(12,9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820)	(1,369,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847	50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3,915)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80,4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432)	1,6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9,144)	(77,1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4,866	174,0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05)	(1,152,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970,173	1,033,5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58,134	200,8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0,000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50,000)	(1,3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698)	(40,0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902	12,5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6,38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8,286	25,109
C09900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151)	7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4,035	1,982,7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197	48,8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574,754	\$ 493,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5,522</u>	<u>871,9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0,276</u>	<u>\$ 1,365,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華紙漿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 57.8% 及 58.6% 之股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並認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被避險項目之原始成本。避險工具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

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一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年度計入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5	\$ 1,7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3,363	644,5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36,128	719,278
	<u>\$ 1,940,276</u>	<u>\$ 1,365,522</u>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725%	0.001%~0.95%
約當現金	0.3%~4%	0.450%~4.8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1,678	\$ 36,260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369	3,361
	<u>\$ 2,047</u>	<u>\$ 39,621</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84,071</u>	<u>\$ 16,69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5年1月5日至 115年3月30日	USD	43,500/
	歐元兌新台幣	115年1月5日至 115年3月30日	EUR	19,000/
	人民幣兌台幣	115年1月14日至 115年3月31日	RMB	29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15年1月20日至 115年9月8日	USD	35,500/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4年1月6日至 114年2月3日	USD	26,000/
	歐元兌新台幣	114年1月23日至 114年1月24日	EUR	7,000/
	人民幣兌台幣	114年1月2日至 114年3月24日	RMB	325,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14年4月11日至 114年9月8日	USD	36,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359,614</u>	<u>\$ 2,601,588</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2,379	\$ 262,088
未上市(櫃)股票	<u>131,065</u>	<u>146,624</u>
	<u>\$ 393,444</u>	<u>\$ 408,71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

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避險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10,045</u>	\$ <u>-</u>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成反向的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數分別為 10,045 仟元及 (4,155) 仟元，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15年4月7日	至	115年4月17日		EUR 6,000/

114 年度

<u>被</u>	<u>避</u>	<u>險</u>	<u>項</u>	<u>目</u>	<u>當期評估避險</u>	<u>其他權益</u>
<u>現金流量避險</u>	<u>預期交易（資本支出）</u>	<u>變動增加數</u>	<u>帳面金額—</u>	<u>持續適用避險會計</u>		
		\$ <u>10,045</u>			\$ <u>10,045</u>	

113 年度

被 避 險 項 目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減 少 數	其 他 權 益 帳 面 金 額 - 持 續 適 用 避 險 會 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4,155)	\$ -

114 及 113 年度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一(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 間之銀行定期存款	\$ 1,000	\$ 7,000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 間之銀行定期存款	-	229,495
	<u>\$ 1,000</u>	<u>\$ 236,495</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 定期存款	\$ -	\$ 91,216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1.69% 及 1.69%~4.87%，原始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均為 3.25%。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481,184	\$ 626,748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u>2,654,900</u>	<u>2,600,9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3,136,084	3,227,693
減：備抵損失	(<u>59,821</u>)	(<u>37,069</u>)
	<u>\$ 3,076,263</u>	<u>\$ 3,190,624</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81,614	\$ 306,998	\$ 88,759	\$ 158,713	\$ 3,136,0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692)	(7,103)	(23,072)	(18,954)	(59,821)
攤銷後成本	<u>\$ 2,570,922</u>	<u>\$ 299,895</u>	<u>\$ 65,687</u>	<u>\$ 139,759</u>	<u>\$ 3,076,2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32,095	\$ 270,686	\$ 121,098	\$ 3,814	\$ 3,227,6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103)	(2,669)	(15,483)	(3,814)	(37,069)
攤銷後成本	<u>\$ 2,816,992</u>	<u>\$ 268,017</u>	<u>\$ 105,615</u>	<u>\$ -</u>	<u>\$ 3,190,62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7,069	\$ 56,077
年度提列(迴轉)	22,955	(20,200)
外幣換算差額	(203)	1,192
年底餘額	<u>\$ 59,821</u>	<u>\$ 37,069</u>

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已取具交易對象資產抵押及其他對於應收帳款之保全措施。

截至 114 及 113 年度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 249,631 仟元及 175,500 仟元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讓售予銀行，有關金融工具移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4,058,867	\$ 3,493,175
在 製 品	873,862	896,386
材 料	<u>1,384,022</u>	<u>2,010,487</u>
	<u>\$ 6,316,751</u>	<u>\$ 6,400,048</u>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67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0,166 仟元。

十三、生物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641,170	\$ 3,339,318
增 添	378,114	347,017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損失) 利益	(2,442)	817
收成轉列存貨	(199,843)	(221,193)
淨兌換差額	(<u>66,907</u>)	<u>175,211</u>
年底餘額	<u>\$ 3,750,092</u>	<u>\$ 3,641,170</u>

生物資產扣除出售成本前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下，係屬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桉木 (第 3 等級)	<u>\$ 3,878,606</u>	<u>\$ 3,763,862</u>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763,862	\$ 3,448,240
增 添	395,371	368,968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損失) 利益	(2,553)	868
收成轉列存貨	(208,964)	(235,185)
淨兌換差額	(<u>69,110</u>)	<u>180,971</u>
年底餘額	<u>\$ 3,878,606</u>	<u>\$ 3,763,862</u>

合併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林木蓄積量之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

十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華豐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60.0	60.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20.2	20.2
華豐投資公司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各類紙品之買賣、印刷及銷售有關紙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	100.0	100.0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肥料業、食品零售業、栽培業、耐火材料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建材及耐火材料批發業與零售業、人力派遣業、化學原料零售及批發業	100.0	100.0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6.3	66.3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00.0	100.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100.0	100.0
	貴州元豐林業有限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7.0	67.0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	<u>\$ 1,224,108</u>	<u>\$ 1,032,24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72,267	\$ 155,479
其他綜合利益	<u>108,672</u>	<u>73,798</u>
綜合利益總額	<u>\$ 280,939</u>	<u>\$ 229,277</u>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皆以每股 7.02 元取得合眾紙業公司 247,268 股及 1,844,021 股之股份，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0.24% 及 1.78%，兩年度投資價款分別為 1,736 仟元及 12,947 仟元，合併公司並認列取得該公司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263 仟元及 9,554 仟元。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器具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24,319	\$ 4,222,706	\$ 32,064,682	\$ 3,163,105	\$ 2,005,807	\$ 859,262	\$ 880,417	\$ 51,120,298
增 添	34,170	15,454	39,636	25,296	23,863	10,742	1,229,448	1,378,609
處 分	-	(30,528)	(519,821)	(1,274)	(16,417)	(6,744)	-	(574,784)
淨兌換差額	-	37,666	245,732	-	178	9,431	4,682	297,689
重 分 類	-	38,908	816,194	33,873	92,338	23,228	(1,004,54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58,489</u>	<u>\$ 4,284,206</u>	<u>\$ 32,646,423</u>	<u>\$ 3,221,000</u>	<u>\$ 2,105,769</u>	<u>\$ 895,919</u>	<u>\$ 1,110,006</u>	<u>\$ 52,221,8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10,321	\$ 27,007,687	\$ 2,605,091	\$ 1,768,308	\$ 751,503	\$ -	\$ 35,442,910
處 分	-	(30,528)	(519,713)	(1,274)	(16,417)	(6,744)	-	(574,676)
折舊費用	-	101,927	849,055	92,058	94,411	42,189	-	1,179,640
淨兌換差額	-	18,758	164,818	-	204	7,823	-	191,6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00,478</u>	<u>\$ 27,501,847</u>	<u>\$ 2,695,875</u>	<u>\$ 1,846,506</u>	<u>\$ 794,771</u>	<u>\$ -</u>	<u>\$ 36,239,47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58,489</u>	<u>\$ 883,728</u>	<u>\$ 5,144,576</u>	<u>\$ 525,125</u>	<u>\$ 259,263</u>	<u>\$ 101,148</u>	<u>\$ 1,110,006</u>	<u>\$ 15,982,335</u>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8,489	\$ 4,284,206	\$ 32,646,423	\$ 3,221,000	\$ 2,105,769	\$ 895,919	\$ 1,110,006	\$ 52,221,812
增 添	-	15,830	67,900	13,869	25,673	12,328	1,257,221	1,392,821
處 分	(123,337)	(48,173)	(426,524)	(3,233)	(5,697)	(8,725)	-	(615,689)
淨兌換差額	-	(10,983)	(89,668)	-	(113)	(2,284)	(5,962)	(109,010)
重 分 類	(258,550)	79,570	652,625	30,895	95,428	89,423	(1,049,066)	(359,67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76,602</u>	<u>\$ 4,320,450</u>	<u>\$ 32,850,756</u>	<u>\$ 3,262,531</u>	<u>\$ 2,221,060</u>	<u>\$ 986,661</u>	<u>\$ 1,312,199</u>	<u>\$ 52,530,25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00,478	\$ 27,501,847	\$ 2,695,875	\$ 1,846,506	\$ 794,771	\$ -	\$ 36,239,477
處 分	-	(47,426)	(426,524)	(3,234)	(5,697)	(8,724)	-	(491,605)
認列減損損失	-	-	45,952	2,033	3,107	141	-	51,233
折舊費用	-	102,949	860,218	91,433	100,798	42,617	-	1,198,015
淨兌換差額	-	(7,062)	(63,241)	-	(109)	(2,156)	-	(72,568)
重 分 類	-	(19,663)	-	-	-	-	-	(19,66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29,276</u>	<u>\$ 27,918,252</u>	<u>\$ 2,786,107</u>	<u>\$ 1,944,605</u>	<u>\$ 826,649</u>	<u>\$ -</u>	<u>\$ 36,904,88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76,602</u>	<u>\$ 891,174</u>	<u>\$ 4,932,504</u>	<u>\$ 476,424</u>	<u>\$ 276,455</u>	<u>\$ 160,012</u>	<u>\$ 1,312,199</u>	<u>\$ 15,625,37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35 年
其他	3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電氣設備	5 至 15 年
工具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因紙漿及紙品部門之主要廠房部分之生產線老舊，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至其已無可

回收金額，故於 114 年度依帳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51,233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90,195	\$ 412,830
建築物	101,386	30,573
辦公設備	42,264	37,709
運輸設備	<u>11,500</u>	<u>1,814</u>
	<u>\$ 545,345</u>	<u>\$ 482,92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2,345</u>	<u>\$ 56,6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386	\$ 14,778
建築物	18,374	16,014
辦公設備	13,325	10,795
運輸設備	<u>12,747</u>	<u>10,902</u>
	<u>\$ 58,832</u>	<u>\$ 52,4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6,762</u>	<u>\$ 42,022</u>
非流動	<u>\$ 102,650</u>	<u>\$ 34,6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0.88%~1.75%	0.88%~1.75%
建築物	0.88%~2.50%	0.88%~2.50%
辦公設備	0.88%~2.04%	0.88%~1.86%
運輸設備	0.88%~2.04%	0.88%~1.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廠房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8 年。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八。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9,999</u>	<u>\$ 105,6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8,809)</u>	<u>(\$ 155,341)</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71,534	\$ 771,534
本期出售	(501,808)	-
重分類	<u>359,675</u>	<u>-</u>
年底餘額	<u>\$ 629,401</u>	<u>\$ 771,5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6,526)	(\$ 16,259)
折舊費用	(267)	(267)
重分類	<u>(19,663)</u>	<u>-</u>
年底餘額	<u>(\$ 36,456)</u>	<u>(\$ 16,526)</u>
年底淨額	<u>\$ 592,945</u>	<u>\$ 755,008</u>

合併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08,112</u>	<u>\$ 856,590</u>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4 年 11 月 14 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660,968</u>	<u>\$ 276,567</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5,311,783	\$ 4,084,347
遠期信用狀借款	-	260,726
	<u>\$ 5,311,783</u>	<u>\$ 4,345,073</u>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8%~3.65% 及 1.543%~5.8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750,000	\$ 8,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874)	(19,008)
	<u>\$ 8,739,126</u>	<u>\$ 7,980,992</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1.49%~1.81% 及 1.64%~1.67%。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830,000	\$ 2,030,000
減：聯貸案手續費	(7,727)	(7,213)
長期借款	<u>\$ 1,822,273</u>	<u>\$ 2,022,787</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銀行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銀行聯貸案—甲項授信借款	116.09.30	首次動用日 111 年 9 月 30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1.90~2.14	\$ 480,000	\$ 480,000
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銀行聯貸案—甲項授信借款	117.12.29	首次動用日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1.93~2.17	500,000	1,550,000
第一銀行及台灣銀行聯貸案—甲項授信借款	119.09.26	首次動用日 114 年 9 月 26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2.11	850,000	-
總計				<u>\$ 1,830,000</u>	<u>\$ 2,030,0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華豐投資公司及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6,787	\$ 849,2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5,179)	(457,4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21,608</u>	<u>\$ 391,78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5,996)	\$ 817,691	\$ 351,6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13)	-	(12,613)
利息（費用）收入	(6,626)	11,956	5,330
認列於損益	(19,239)	11,956	(7,2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368	72,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5,873)	-	(45,87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436)	-	(4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309)	72,368	26,059
雇主提撥	-	21,310	21,310
福利支付	74,111	(74,111)	-
113年12月31日	(\$ 457,433)	\$ 849,214	\$ 391,781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7,433)	\$ 849,214	\$ 391,7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059)	-	(13,059)
利息（費用）收入	(6,509)	12,439	5,930
認列於損益	(19,568)	12,439	(7,1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324	61,3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8,887)	-	(38,8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887)	61,324	22,437
雇主提撥	-	14,519	14,519
福利支付	80,709	(80,709)	-
114年12月31日	(\$ 435,179)	\$ 856,787	\$ 421,60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2,046)	(\$ 2,413)
減少 0.125%	\$ 2,069	\$ 2,4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2,077	\$ 2,449
減少 0.125%	(\$ 2,059)	(\$ 2,3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920	\$ 7,1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8年	4.3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0</u>	<u>1,30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0</u>	<u>\$ 1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02,835</u>	<u>1,102,835</u>
已發行股本	<u>\$ 11,028,353</u>	<u>\$ 11,028,3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143,193	\$ 20,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異	484	4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20,675	12,875
已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4,153</u>	<u>4,304</u>
	<u>\$ 168,505</u>	<u>\$ 38,4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並決議不發放股利。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186,894</u>	<u>\$1,186,894</u>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 101,730	\$ 1,904,212	\$ -	\$ 2,005,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799,954	-	799,9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9,992)	-	-	(159,992)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10,045	10,045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17,339)	\$ 126,011	\$ -	\$ 108,6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18)	-	(26,918)
年底餘額	<u>(\$ 75,601)</u>	<u>\$ 2,803,259</u>	<u>\$ 10,045</u>	<u>\$ 2,737,703</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220,748)	\$ 1,474,580	(\$ 6,034)	\$ 1,247,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375,817	-	375,8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08,855	-	-	308,85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 面價值	-	-	4,155	4,155
			1,879	1,87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3,623	60,128	-	73,7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16)	-	(816)
年底餘額	<u>\$ 101,730</u>	<u>\$ 1,904,212</u>	<u>\$ -</u>	<u>\$ 2,005,942</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494,629	\$ 2,318,408
股份基礎給付	534	
本期新增	28,286	25,1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7,182)	29,6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60)	121,464
年底餘額	<u>\$ 2,458,307</u>	<u>\$ 2,494,629</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15,944
本年度轉讓員工				(15,944)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全數執行完畢，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 8.58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員工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可按認購價格 8.58 元購買庫藏股 15,944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以 114 年 1 月 7 日為給與日，並於 114 年第一季全數完成庫藏股轉讓。

二二、本年度淨損

(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38,903	\$ 280,1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46	1,22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12,676</u>)	(<u>1,111</u>)
	<u>\$ 327,873</u>	<u>\$ 280,27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3%~2.12%	1.96%~2.03%

(二)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7,825	\$ 1,205,498
營業費用	<u>29,289</u>	<u>26,898</u>
	<u>\$ 1,257,114</u>	<u>\$ 1,232,3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95	\$ 9,561
營業費用	<u>1,322</u>	<u>2,652</u>
	<u>\$ 12,017</u>	<u>\$ 12,21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4,368	\$ 83,309
確定福利計畫	<u>7,129</u>	<u>7,283</u>
	91,497	90,592
股份基礎給付	123,247	-
其他員工福利	<u>2,036,339</u>	<u>2,093,8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51,083</u>	<u>\$ 2,184,4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6,616	\$ 1,934,580
營業費用	<u>354,467</u>	<u>249,873</u>
	<u>\$ 2,251,083</u>	<u>\$ 2,184,453</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6 人及 2,88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因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111</u>	<u>\$ 93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83,908)</u>	<u>(85,098)</u>
其他		
土地增值稅	6,520	-
房地合一分離課稅	<u>137,23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9,040)</u>	<u>(\$ 84,1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768,780)</u>	<u>(\$ 306,64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53,756)	(\$ 61,3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2	-
免稅所得	(132,751)	(21,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7	-
未認列 (抵用) 之虧損扣抵及 暫時性差異	2,977	(94)
土地增值稅	6,520	-
房地合一分離課稅	137,23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516)	(7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9,040)</u>	<u>(\$ 84,168)</u>

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取得高新技術資格適用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減半徵收政策、肇慶鼎豐林業公司及貴州元豐林業公司適用免稅稅率外，其餘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487)	(\$ 5,21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06,617	\$ 290,005	\$ -	\$ -	\$ 596,622
其他	60,077	18,053	-	(124)	78,006
	<u>\$ 366,694</u>	<u>\$ 308,058</u>	<u>\$ -</u>	<u>(\$ 124)</u>	<u>\$ 674,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356	24,150	4,487	-	106,993
其他	<u>77,763</u>	<u>-</u>	<u>-</u>	<u>-</u>	<u>77,763</u>
	<u>\$ 2,081,059</u>	<u>\$ 24,150</u>	<u>\$ 4,487</u>	<u>\$ -</u>	<u>\$ 2,109,696</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24,370	\$ 82,247	\$ -	\$ -	\$ 306,617
其他	<u>57,056</u>	<u>2,783</u>	<u>-</u>	<u>238</u>	<u>60,077</u>
	<u>\$ 281,426</u>	<u>\$ 85,030</u>	<u>\$ -</u>	<u>\$ 238</u>	<u>\$ 366,6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339	2,805	5,212	-	78,356
其他	<u>80,636</u>	<u>(2,873)</u>	<u>-</u>	<u>-</u>	<u>77,763</u>
	<u>\$ 2,075,915</u>	<u>(\$ 68)</u>	<u>\$ 5,212</u>	<u>\$ -</u>	<u>\$ 2,081,05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140,317	\$ 187,419
119 年度到期	382,133	389,758
120 年度到期	132,444	180,560
122 年度到期	4,414	86,155
123 年度到期	530	-
124 年度到期	137,682	-
無 期 限	<u>15,724</u>	<u>16,131</u>
	<u>\$ 813,244</u>	<u>\$ 860,02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中華紙漿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11,732	118
319,406	119
688,628	122
411,236	123
<u>1,450,024</u>	124
<u>\$ 2,981,026</u>	

鼎豐紙業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40,317	118
382,133	119
132,444	120
4,414	122
530	123
<u>137,682</u>	124
<u>\$ 797,520</u>	

經綸全訊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5,428</u>	無限期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額分別為 656,408 仟元及 707,358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及華豐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香港經綸公司註冊所在之香港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上述情形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56)</u>	<u>(\$ 0.2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612,558)</u>	<u>(\$ 252,1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9,777</u>	<u>1,086,8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69	\$ -	\$ -	\$ 369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未指定避險)	-	1,678	-	1,678
	<u>\$ 369</u>	<u>\$ 1,678</u>	<u>\$ -</u>	<u>\$ 2,04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621,993	\$ -	\$ -	\$ 3,621,99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31,065	131,065
	<u>\$ 3,621,993</u>	<u>\$ -</u>	<u>\$ 131,065</u>	<u>\$ 3,753,058</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0,045	\$ -	\$ 10,04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未指定避險)	\$ -	\$ 84,071	\$ -	\$ 84,0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361	\$ -	\$ -	\$ 3,36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未指定避險)	-	36,260	-	36,260
	<u>\$ 3,361</u>	<u>\$ 36,260</u>	<u>\$ -</u>	<u>\$ 39,62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63,676	\$ -	\$ -	\$ 2,863,67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6,624	146,624
	<u>\$ 2,863,676</u>	<u>\$ -</u>	<u>\$ 146,624</u>	<u>\$ 3,010,3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未指定避險)	\$ -	\$ 16,691	\$ -	\$ 16,691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46,6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6)
減資退回股款	(14,753)
年底餘額	<u>\$ 131,065</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61,0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79)
轉出第 3 等級	(3)
年底餘額	<u>\$ 146,624</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係按交易對手金融機構依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間價或金融機構牌告即期匯率中間價就個別遠期外匯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5%	1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4,201)	(\$ 4,312)
減少 2.5%	\$ 4,201	\$ 4,312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47	\$ 39,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717,692	5,317,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3,058	3,010,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04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071	16,6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927,322	17,828,6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美金	\$ 29,477	\$ 76,340
人民幣	7,236	86,328
歐元	50,081	7,52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37,128	\$ 1,046,989
金融負債	10,720,811	10,080,4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3,363	644,503
金融負債	5,311,783	4,345,073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 增加／減少	\$ 4,308	\$ 3,701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各類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5%時，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增加／減少	\$ 18	\$ 168
其他綜合損益 增加／減少	187,653	150,51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0% 及 9%。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869,479 仟元及 8,137,619 仟元。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部分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予金融機構以取得營運資金，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讓售金額、已收現金額及利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讓售金額	<u>\$ 249,631</u>	<u>\$ 175,500</u>
已收現金額	<u>\$ 248,620</u>	<u>\$ 174,768</u>
利 率	0.8%~1.64%	0.93%~1.80%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6.9%、57.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兄弟公司
永餘智能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技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1,685,267	\$ 2,130,715
實質關係人	165,228	106,13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6,980	1,354
母 公 司	<u>45</u>	<u>32</u>
	<u>\$ 1,857,520</u>	<u>\$ 2,238,235</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1,302,961	\$ 1,467,767
實質關係人	463	40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312</u>	<u>265</u>
	<u>\$ 1,303,736</u>	<u>\$ 1,468,440</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 68,930	\$ 102,883
合眾紙業公司	57,021	73,543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30,888	37,631
其 他	<u>34,888</u>	<u>27,373</u>
	191,727	241,430
實質關係人	48,767	32,46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024	-
母 公 司	<u>4</u>	<u>3</u>
	<u>\$ 241,522</u>	<u>\$ 273,8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403,915</u>	<u>\$ -</u>

(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 121,671	\$ 159,345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35,587	38,590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18,210	94,840
其 他	<u>31,745</u>	<u>39,480</u>
	207,213	332,255
實質關係人	1,228	1,04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u>	<u>4,702</u>
	<u>\$ 208,441</u>	<u>\$ 337,99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844	\$ 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871
母 公 司	<u>-</u>	<u>8</u>
	<u>\$ 844</u>	<u>\$ 880</u>

(八) 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265,848	\$ -	\$ 141,763	\$ -
兄弟公司	<u>-</u>	<u>500</u>	<u>-</u>	<u>500</u>
	<u>\$ 265,848</u>	<u>\$ 500</u>	<u>\$ 141,763</u>	<u>\$ 500</u>

(九)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080,490</u>	<u>\$ -</u>	<u>\$ 578,682</u>	<u>\$ -</u>

(十) 承租協議

租 賃 費 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11,028	\$ 11,028
實質關係人	<u>7,548</u>	<u>7,160</u>
	<u>\$ 18,576</u>	<u>\$ 18,188</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21,817	\$ 15,467
兄弟公司	1,653	1,653
母 公 司	<u>114</u>	<u>114</u>
	<u>\$ 23,584</u>	<u>\$ 17,234</u>

	其他營業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50,932	\$ 50,963
實質關係人	<u>321</u>	<u>67</u>
	<u>\$ 51,253</u>	<u>\$ 51,030</u>

	代辦費 (帳列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83,053	\$ 81,319
關聯企業	6,832	3,608
實質關係人	<u>3,257</u>	<u>3,385</u>
	<u>\$ 93,142</u>	<u>\$ 88,312</u>

業務代辦費係由雙方議定，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8,551	\$ 28,535
業務執行費	<u>2,539</u>	<u>2,720</u>
	<u>\$ 31,090</u>	<u>\$ 31,255</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53,147 仟元及 333,552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7,364		31.43	\$	2,117,251		
人 民 幣		322,363		4.472		1,441,607		
歐 元		22,243		36.9		820,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000		31.43		157,150		
歐 元		12,000		36.9		442,8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107		31.43		474,813		
歐 元		99		36.9		3,653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38,500		31.43		1,210,055		
人 民 幣		290,000		4.472		1,296,880		
歐 元		7,000		36.9		258,3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283		32.785	\$	1,714,098		
人 民 幣		583,795		4.561		2,662,689		
歐 元		11,647		34.14		397,6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38,000		32.785		1,245,830		
人 民 幣		60,000		4.561		273,66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713		32.785	\$ 646,291
人 民 幣		245		4.561	1,117
歐 元		239		34.14	8,159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24,000		32.785	786,840
人 民 幣		265,000		4.561	1,208,665
歐 元		7,000		34.14	238,980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8,400 仟元及 128,2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及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紙漿及紙品部門	林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114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346,993	\$ 96,919	\$ 323,079	\$ -	\$ 18,766,991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756,926	\$ 310,847	\$ 40,103	(\$ 2,107,876)	\$ -
部門(損)益	(\$ 649,508)	\$ 45,508	(\$ 25,740)	\$ -	(\$ 629,740)
<u>113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572,228	\$ 39,002	\$ 156,300	\$ -	\$ 20,767,530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2,170,272	\$ 440,500	\$ 41,378	(\$ 2,652,150)	\$ -
部門(損)益	(\$ 277,132)	\$ 44,920	\$ 9,737	\$ -	(\$ 222,475)

合併公司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紙漿及紙品部門－銷售及製造紙漿、紙張及紙板等產品。
2. 林業部門－從事林木之種植及培育樹苗。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各部門係以稅後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14,294,671	\$ 16,080,641	\$ 14,590,486	\$ 14,836,599
大陸地區	<u>4,472,320</u>	<u>4,686,889</u>	<u>2,924,603</u>	<u>2,694,520</u>
	<u>\$ 18,766,991</u>	<u>\$ 20,767,530</u>	<u>\$ 17,515,089</u>	<u>\$ 17,531,11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並無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2及4)	期末餘額(註2及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4)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呆 帳	備 抵 擔 名 稱	保 額	品 質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3及4)	備 註
1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深圳市經綸紙品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3,265 (2,649 仟美金)	\$ -	\$ -	-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2,251,812 (71,645 仟美金)	\$ 2,251,812 (71,645 仟美金)	註5	
		肇慶鼎豐林業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461 (4,342 仟美金)	131,912 (4,197 仟美金)	131,912 (4,197 仟美金)	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251,812 (71,645 仟美金)	2,251,812 (71,645 仟美金)	註5	
		廣東鼎豐紙業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943 (35,028 仟美金)	1,064,242 (33,861 仟美金)	1,064,242 (33,861 仟美金)	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251,812 (71,645 仟美金)	2,251,812 (71,645 仟美金)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3：(1)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一季淨值之 10%。

(2)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資金貸與限額：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

(3) 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一季淨值之 10%。

(4) 資金池參與者係以共用額度作為其期末餘額，因資金池之操作導致期末餘額重複計算但公司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註4：係分別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31.43 換算新台幣。

註5：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華豐投資公司	(2) (2)	\$ 22,536,191 22,536,191	\$ 597,690 (19,017 仟美元) 130,000	\$ 565,740 (18,000 仟美元) 130,000	\$ 42,431 90,000	\$ - -	3.77 0.87	\$ 30,048,254 30,048,254	註8 註8	N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2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中華紙漿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854,061	\$ 3,284,826	0.8	\$ 3,284,826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800,000	-	6.3	-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14,939,982	131,065	14.9	131,065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286,200	23,468	0.9	23,468	
	現觀科技公司			17,829,132	238,911	2.5	238,911	
華豐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0.2	-	
	彩輝科技公司			2,614,953	74,788	-	74,788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82	369	-	36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註 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一)	銷 貨	(\$ 501,307)	(3)	半月一付	\$ -	-	\$ 30,888	1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二)	銷 貨	(1,743,593)	(11)	五月一付	-	-	1,215,604	31
				註 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 貨	(370,776)	(2)	二月一付	-	-	68,930	2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進 貨	348,697	2	二月一付	-	-	(18,210)	(1)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銷 貨	(598,795)	(4)	一月一付	-	-	57,021	1
	永豐紙業公司	(三)	銷 貨	(120,827)	(1)	一月一付	-	-	39,044	1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一)	進 貨	553,106	3	依約定條件	-	-	-	-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一)	進 貨	260,547	2	四月一付	-	-	(121,671)	(7)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	進 貨	310,847	13	二月一付	-	-	(25,987)	(11)
				註 2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銷 貨	(310,847)	(76)	二月一付	-	-	25,987	100
				註 2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本公司	(二)	進 貨	1,743,593	93	五月一付	-	-	(1,215,604)	(100)
				註 2						

註 1：(一)兄弟公司。

(二)母子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母子公司	\$ 1,215,604 註	1.35	\$ 598,872	—	\$ 193,959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備註 (參閱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中華紙漿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ru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	\$ 5,679,202	\$ 35,620	\$ 53,729	(一)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74	1,088,420	10,514,879	172,878	(二)
華豐投資公司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36,000	36,000	6,600,000	100	146,197	2,499	2,499	(一)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肥料業、食品零售業、栽培業、耐火材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建材及耐火材料批發業與零售業、人力派遣業、化學原料零售及批發業。	5,000	5,000	-	100	23,466	1,963	1,963	(二)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合眾紙業公司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 65 號	紙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	78,253	76,518	11,118,971	10.74	135,688	(5,859)	(611)	(二)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 23 樓 16 室	各類紙製品之買賣、印刷及銷售，有關紙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	466 仟美元	466 仟美元	34,000,000	100	7,061	(668)	(668)	(一)

註一：(一)子公司。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2,823,357 (89,8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4,876 (13,200 仟美元)	\$ -	\$ -	\$ 414,876 (13,200 仟美元)	(\$ 58,306) (註二、2)	60	(\$ 34,984) (註二、2)	\$ 2,883,350	\$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4,309 (3,200 仟人民幣)	(註五)	(註五)	-	-	(註五)	(14,883) (註二、2)	100	(14,883) (註二、2)	92,804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87,688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9,172 (4,428 仟美元)	-	-	139,172 (4,428 仟美元)	45,508 (註二、2)	86.5 (註四)	39,368 (註二、2)	2,774,939	-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8,943 (2,000 仟人民幣)	(註五)	(註五)	-	-	(註五)	3,268 (註二、2)	100	3,268 (註二、2)	29,017	-
貴州元豐林業有限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313,012 (70,000 仟人民幣)	(註六)	(註六)	-	-	(註六)	- (註二、2)	67	- (註二、2)	209,718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4,048 (註一)	\$ 1,833,186 (註一)	\$ 9,677,300

註一：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1.43 及 RMB\$1=4.471603 換算新台幣。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9,830 仟元。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 及 66.3%。

註五：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投資公司為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註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投資公司為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四、五及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中華紙漿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15,604	五月一付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銷貨收入	1,743,593	
2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10,84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註：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